

保誠人壽保險計劃

(自願醫保及醫療計劃) 推廣

推廣期：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保申請必須經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之銷售職員遞交(「指定銷售途徑」)

一直以來，我們竭誠為您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人壽保險方案，以滿足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和財務需要，讓您和家人成就安逸今天與未來。

根據您的保險需要，於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尊貴客戶成功投保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之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可享有下列精彩優惠(請參閱頁底之重要提示)：

合資格計劃	計劃類型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 (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 - 港元 / 美元計劃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 - 港元計劃 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 - 港元 / 美元計劃 (包括自選附加保障 — 「門診寶」 (如適用)) 醫療加倍保 - 港元 / 美元計劃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 港元 / 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及 附加保障	50%
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 (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 - 港元 / 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	
終身保醫療計劃 - 港元 / 美元計劃	附加保障	

重要提示：

- 上述推廣活動須受本推廣活動內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 保誠及渣打保留隨時終止推廣活動以及更改任何條款及細則於此之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申請人同意保誠及渣打擁有最終決定權。

[#]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只適用於成功投保合資格計劃並達至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內之有關要求的客戶。有關回贈詳情，請參閱本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6。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條款及細則：

1. 此保誠人壽保險計劃（自願醫保及醫療計劃）推廣，以下稱為（「推廣活動」），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保誠」）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提供。推廣期由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指定外，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指定銷售途徑成功投保由保誠承保之合資格計劃。如所申請之合資格計劃達到有關要求，客戶可享有該合資格計劃首年年度化保費有關百分比的回贈優惠。有關要求及保費回贈優惠百分比列於本文前頁。
3. 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4. 本推廣活動之保費回贈金額（「保費回贈」）會根據上頁列表按每份合資格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獨立計算。本推廣活動並不適用於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合資格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若客戶以非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有關其首年年度化保費將按比例計算。如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5. 要符合享有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之每份合資格計劃必須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續發，及首次保費及保費徵費必須全數繳交予保誠。若合資格計劃為附加保障計劃，它必須於申請時附加於一份同時於推廣期內(a)仍然生效或(b)新投保之基本計劃之上。此外，於派發保費回贈時，合資格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否則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6. 當符合推廣活動之有關要求，保費回贈將按下表所列的日期，以相關保單之貨幣存入相關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每半年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每季	
每月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保誠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保誠將會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8.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付額、下調病房級別、下調計劃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縮減保障地域範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調低自付額、上調病房級別、上調計劃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擴闊保障地域範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活動。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4項）。
8. 此推廣活動不可與健康加「誠」推廣優惠(MKTX/PF0829C(01/26))（如適用）同時享用。
9.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 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活動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0. 保誠及渣打保留隨時終止推廣活動以及更改任何條款及細則於此之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申請人同意保誠及渣打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保誠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續發任何保單。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人壽保險計劃乃由保誠承保之人壽保險產品及非銀行存款。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份，但並非儲蓄存款或定期存款。部分的保費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金額後（如適用）之任何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惟本保單須未曾作出任何理賠。閣下需將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送達保誠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之辦事處（即由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代表後，或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本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予閣下或閣下代表後，起計的21天（親身銷售渠道（包括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或30天（非親身銷售渠道）內，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已付的保費總額。如閣下對此有任何疑問，請應盡快與保誠聯絡。

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作為保單繕發人，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關於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單張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歧異或缺漏；及對閣下之保單內容，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單張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單張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閣下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有關產品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完整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冊子及保單文件。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www.vhis.gov.hk/tc/。

對於渣打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渣打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與客戶直接解決。